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祐陞

上列被告因恐嚇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13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930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祐陞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十公升塑膠桶及其內九八無鉛汽油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林祐陞前與朱祥瑋因債務糾紛而心生不滿，其明知汽油為易燃物品且具揮發性，些許火苗即足以引燃物品，竟基於預備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6日5時14分前某時，在不詳加油站，購買98無鉛汽油盛裝在10公升塑膠桶內，俟於同日5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攜帶上開汽油前往朱祥瑋所任職之高雄市○○區○○路000號之果園水果大賣場，預備點火引燃汽油，經在場之店員王山木表示朱祥瑋已離職，林祐陞遂向王山木恫稱：限朱祥瑋3天內回覆訊息或還錢，否則會放火燒水果店等語，使不在場然經王山木轉告而獲知前情之實際負責人林采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祐陞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采綺、證人王山木、朱祥瑋證述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監視器畫面擷圖在卷可佐，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3條第4項、第1項之預備放火燒
03 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
04 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5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

06 (二)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債務糾紛，不思
07 以理性方式解決，無視倘引發火源，勢將對於周遭他人之生
08 命、身體、財產造成重大損害，危及公共安全，竟攜帶汽油
09 至上開賣場，幸未著手點燃火源而止於預備放火階段，並出
10 言恐嚇，所為實無可取；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迄未
11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暨其無刑事前科，此有臺灣
1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存參，又被告自述高職肄業，
13 從事服務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4 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沒收部分

16 扣案之10公升塑膠桶及其內98無鉛汽油，為被告所有，供本
17 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8 收。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
20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本案經檢察官周韋志提起公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筠雅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陳宜軒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73條

31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

01 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03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04 下罰金。

05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
07 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0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